

簽 於法務局

115年5月5日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一、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自一〇一年一月六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茲為反映設施成本，徵收合理規費，更為符合殯葬設施管理之實際需求，以期改善並提升本市殯葬服務品質，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之授權規定，爰增列本條之授權依據。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條條文未修正，係就附表之多項項目之收費內容予以修正。



1、修正編號一、三、五、七之甲級、乙級、丙級及丁級禮廳使用費：考量各級禮廳設施建置及其他設備相關成本，爰調整各級禮廳使用費之金額。另因本市現行所有禮廳皆為一〇五年以後啟用之禮廳，爰刪除現行附表編號一至八之備註第四點。

2、修正編號十二遺體防腐費：考量防腐作業施作人力費用、成本變動及其他影響因素，爰調升遺體防腐費收費金額。

3、修正編號十九禮廳善後處理費為清潔費：明定本項目關於環境整理實際服務範圍，爰修正項目名稱及備註內容。



AUAA1153012530

- 
- 4、修正編號二十遺體火化費：依臺北市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民政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預算審查會議紀錄但書意旨，調升非設籍本市市民之火化費收費金額。
- 5、刪除現行編號三十二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因本市殯葬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發故事宜已自一一〇年一月改由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統一辦理，爰予刪除。
- 6、修正編號三十三候補櫃位暫厝費：自現行編號三十四移列。為使亡者骨灰（骸）儘速存放於合法骨灰（骸）存放設施，爰增訂暫厝期間逾三百六十五日者之收費規定。
- 7、增訂編號三十五環保葬區使用費及三十六殘肢火化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增訂環保葬區使用費及殘肢火化費之收費項目。
- 8、配合第一殯儀館拆除及第二殯儀館更名，相關項目備註予以刪除或酌作文字修正。
- 9、修正附註第一點：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增訂設籍本市之中低收入戶死亡者，免收費用規定。另增訂停柩費減免期間規定，以及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因無法如期使用而取消者，自第三次申請起即按表收取禮廳使用費之規定。
- 10、修正附註第二點：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增訂非設籍本市之中低收入戶死亡者，免收費用規定。並為避免非設籍本市者優先選擇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爰增訂環保葬區免收使用費之規定。又免收費用項目改以各款次呈現，以為簡明；另增訂第四款非設籍
- 

本市之中低收入戶死亡者，其骨灰罐以同櫃增加寄存之方式，寄存於陽明山臻愛樓之免收費用規定。

1 1、增訂附註第四點：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增訂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不論設籍本市或非本市，免收費用規定。

1 2、修正附註第五點：自現行附註第四點移列。另考量殯葬設施運作所致影響，配合調整回饋機制，增加適用規費減免之里別。

1 3、修正附註第六點：自現行附註第五點移列。另為鼓勵民眾以環保葬方式取代進塔，增訂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申請使用環保葬區，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為利民眾之治喪規劃、配合殯儀管理資訊系統因應附表修正而進行更新轉換及宣導治喪民眾與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週知所需之作業期程，爰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局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五〇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及本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敬陳 市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分機2409審核

決行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53012530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草案）一案，敬請貴局審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意見欄

- 1.法務局 法一科 法務專員 邱沿仁 送陳/會 115/05/05 16:43:24
- 2.法務局 法一科 法一科科长 楊嵐雅 送陳/會 115/05/05 17:27:02
- 3.法務局 專門委員室(801) 專門委員 俞力文 送陳/會 115/05/06 09:44:22
- 4.法務局 主秘室 主任秘書 許淑惠 送陳/會 115/05/06 10:05:01
- 5.法務局 副局長室(9) 副局長 戴智琪 送陳/會 115/05/06 13:53:06
- 6.法務局 局長室 局長 連堂凱 送陳/會 115/05/06 15:31:13
- 7.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承辦人 蔡妙吟 送陳/會 115/05/06 16:23:41
- 8.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承辦人 蔡妙吟 送陳/會 115/05/06 16:24:17
- 9.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承辦人 蔡妙吟 送陳/會 115/05/06 16:27:15
- 10.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承辦人 蔡妙吟 送陳/會 115/05/06 16:30:29
- 11.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承辦人 蔡妙吟 退文 115/05/06 16:32:22
- 12.法務局 法一科 法務專員 邱沿仁 送陳/會 115/05/06 16:52:38
- 13.殯葬管理處 殯儀管理課 承辦人 黃千航 送陳/會 115/05/07 09:42:36
- 14.殯葬管理處 殯儀管理課 課長 黎浩文 送陳/會 115/05/07 10:30:50
- 15.殯葬管理處 秘書室 秘書 朱增士 送陳/會 115/05/07 13:35:57
- 16.殯葬管理處 副處長室 副處長 陳智豪 送陳/會 115/05/07 13:42:49
- 17.殯葬管理處 處長室 處長 張世昌 會畢 115/05/07 15:35:55

18. 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承辦人 蔡妙吟 送陳/會 115/05/07 16:41:35
19. 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股長 陳郁婷 送陳/會 115/05/07 16:52:59
20. 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專員 姜先卿 送陳/會 115/05/07 16:58:58
21. 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姜先卿 送陳/會 (代理：科長 陳宗緯) 115/05/07 16:59:51
22. 民政局 民秘室 秘書 程華懿 會畢 115/05/08 08:53:50
23. 民政局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蕙雅 送陳/會 115/05/08 09:01:01
24. 民政局 副局長室(二) 副局長 吳坤宏 送陳/會 115/05/08 17:47:49
25. 民政局 局長室 局長 陳永德 會畢 115/05/11 13:38:12
26. 臺北市政府 俞振華 副秘書長辦公室 林士斌 送陳/會 (代理：副秘書長 俞振華) 115/05/11 17:10:12
27. 臺北市政府 王玉芬 秘書長辦公室 秘書長 王玉芬 決行 115/05/11 21:58:46
如擬

TAIPEI
臺北